

证券代码：301216

证券简称：万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99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MEG一期60万吨项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助于保障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，确保项目按期建设、投产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祝卸和、章击舟、陈国平

2023年10月25日